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585號

原告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訴訟代理人 張瓊宜

王佩琳 律師

蔡文玲 律師

被告 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素琴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廷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4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類型，然因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新臺幣51萬2,327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範圍，又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，且兩造無繼續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案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03 書記官 林雅婷